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黃○○

被告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於114年10月23日9時5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公共空間內，被告於房屋鑑定過程中，藉行走之際刻意貼近原告，並以肩膀碰撞原告之左肩，碰撞後未道歉，反以挑釁語氣表示：「不要囂張，你○○（指訴外人王○○）我用過10幾年了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，原告並因此產生失眠、焦慮及精神壓力，依民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與王○○之前為○○，現已○○，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年度○○○○字第00號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法官勸說而願意對王○○撤回5萬多元的請求，原告及王○○他們○○到外面討論後，也願意和解。未料，原告又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但需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達於情節重大之程

01 度，受害人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
02 金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房屋鑑定過程中，曾以肩膀碰撞原告之左
04 肩，並挑釁表示：「不要囂張，你○○我用過10幾年了」等
05 語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。然肩部碰撞部
06 分，經檢察官向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調閱原告之病歷資料，
07 新營醫院函覆僅略稱：原告就診時主訴左肩疼痛。經醫師理
08 學檢查，左肩外觀僅見輕微發紅，未見明顯外部傷口，手臂
09 活動度正常，無顯著功能受限或變形情形」等語，且依病歷
10 所附照片顯示，亦無明顯傷勢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00
11 0年度偵字第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
12 至84頁），則原告當不得以被告用肩膀碰撞其左肩因而受傷
13 為由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先予敘明。

14 (三)被告對原告表示「不要囂張，你○○我用過10幾年了」等
15 語，雖可能造成原告心理或精神上之不悅，然就社會評價而
16 言，被告口出此言所可能受到之負評，通常應較原告多很
17 多，是尚難認原告之人格法益因此受不法侵害而達於情節重
18 大之程度，從而原告亦不得據此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
19 害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再者，本件事證
21 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
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24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